

西平县 2022 年度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豫鼎鸿资字（2023）第 0125 号

评价机构：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负责人：张建和、马继学

联系电话：15893972256 0396-2622208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西平县 2022 年度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豫鼎鸿咨字（2023）第 0125 号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我们在组织力量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项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调查、调查问卷情况，对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来源、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了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21MA472NW24A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住所：西平县祥和路西段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楼二楼，登记机关：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秦文永。

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热水、渣及相关副产品；建筑垃圾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的清扫、分拣、中转、运输；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废气、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污水综合处理；飞灰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中水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背景

为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提高生态环境水平，减少生活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进一步提高西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完善西平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促进“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事业发展，维护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经西平县人民政府批准授权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

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作为西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人，并代表西平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投资人为本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

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以 BOT 模式独家拥有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的权利，独家拥有处理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并获得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发电等收入的权利，甲方不再将该等权利授予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

3、项目基本情况

为达到西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促进西平县环境质量的提高，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建设西平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处置西平县生活垃圾。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处理能力为 600 吨/日，项目设计采用 2×300 吨/日垃圾焚烧炉及 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烟气净化工艺系统，实施后满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排放要求。本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规模 600 吨/日垃圾处理量，建设 2×300T/日焚烧炉。特许经营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补贴按 68 元/吨支付，运营期内甲方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提供平均不低于 600 吨/日可接收垃圾量。

4、项目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仅对西平县垃圾处理补贴费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

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项目预算

2022年西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500万元，垃圾处理补贴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每月由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递交发票和垃圾过磅单据及汇总表，经西平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核准后，由财政授权支付至西平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然后由西平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每月补贴费=实际垃圾转运量×垃圾处理费单价。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年度西平县垃圾处理补贴费实际支付12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80%，经统计，该资金所属年度均为2022年度补贴费。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对西平县辖区内生活垃圾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置，处理率达到1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西平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申报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预算资金，审核并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资金，负责对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为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相关条款，对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流程：垃圾处理补贴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每月由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向西平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递交发票和垃圾过磅单据及汇总表，经西平县城市环境卫

生管理处核准后，向县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下达至西平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然后由西平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拨付至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每月补贴费=实际垃圾转运量×垃圾处理费单价。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城区及镇街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减少垃圾对环境危害，保护水资源环境，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打好基础。

2、年度绩效目标

垃圾转运量每日 600 吨，全年垃圾转运量达 21.9 万吨，垃圾转运率 90%，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改善生态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立项情况和执行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社会效益、环境影响、可持续影响等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更合理安排 2023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4、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1、绩效评价原值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是依据小评价基本原理，遵循以下原值：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全部为共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全部为共性指标),24个三级指标共计40个评价指标。具体指标体系的构成、评分标准、分值及得分情况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7)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
- (9)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签订的《西平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10) 县财政局预算批复文件；
- (11)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
- (12) 国家关于项目发展的有关方针、政策，项目发展规划（计划）及绩效目标；
- (13)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相关财务会计法规。
- (14) 项目申报文件、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制度管理规定；项目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6)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17)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批复、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行业标准及管理规定的资料。

5、评价等级规则

本次绩效评价等级确认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八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绩效等级分优、良、中、差。最终评价等级定为四级：

优：得分 90（含）—100 分；

良：得分 80（含）—90 分；

中：得分 60（含）—8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7月20日—8月10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项目委托方、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

（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工作组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对垃圾焚烧发电厂2021-2022

年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 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别拟定资料清单、基础资料填报表样，制定评价流程，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评价机构及时跟踪项目资料提供情况，对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 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核查表、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2、评价实施阶段（8月11日—8月25日）

(1) 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赴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现场调研，通过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开展情况，查看特许经营合同、项目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并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2) 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项目运行成本相关资料，进一步开展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 and 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并制定垃圾处理补贴的定额标准。

(3) 综合评价。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形成工作底稿，由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8月25日—8月31日）

根据综合评价会出具的专家组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提交审核。征求委托方、项目单位等相关方意见，经过讨论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情况良好，经样数据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县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立项规范，目标合理、明确、细化、量化，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遵循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专项资金管理原则，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达到了预期的各项绩效指标，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比较显著，项目生态环境效益良好。

（二）评价结论

根据前期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确定的评分指标和评价方法，本次评价得分 88.6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评分结果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比值
项目决策	15	13	86.67%
过程管理	40	32.6	81.50%
产出情况	30	29	96.66%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比值
效益情况	15	14	93.33%
综合得分	100	88.6	91.00%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总体来看，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城市功能，实现了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减少了垃圾对环境的危害，保护了水资源环境，改善了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降低了运营成本，减少了财政压力，同时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立符合西平县环境改善规划，属于财政支持范围和县级事权支出责任范畴，与其他项目的内容不存在交叉重复现象。

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

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目标可以细化分解为具

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安排

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设计测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根据《西平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文件，2022 年度县财政安排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1500 万元。2022 年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实际共收到县财政拨入的 2022 年垃圾处理服务费 1200 万元。款项均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管理局纳入集中支付，资金到位率 80%，到位及时率 80%。

2022 年度实际使用 2022 年垃圾处理服务费 1200 万元，项目经费用于购买垃圾处理服务，支付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污垃圾处理服务费，资金拨付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2、业务管理

根据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点和我县的实际，实施单位制定了《事故隐患、安全风险定期排查管理制度》《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将《生产运行制度》《安全制度》《技术监督管理标准》等制度、标准汇编成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保障性较好。项目单位签订了《委托监测补充协议》《辅工劳务承包合同》《填埋服务协议》等合同协议，并按照协议对废气、废水、固废、空气质量进行定期监测，出具报告，对生产区域进行环境卫生保洁，对飞灰进行固化填埋；垃圾处理量以入厂地磅设备过磅单为准，地磅设备进行了定期校验；项目单位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等级台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对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情况进行严格管理；项目单位对生产中的安全隐患进行自查，并建立了《隐患自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限期整改，建立了《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项目单位组织了应急预案演练，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等活动。

3、财务管理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资金效益，本单位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遵循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垃圾处理量：

2022 年垃圾全年处理量为 18.12 万吨，完成目标值的 82.74%。

（2）垃圾处理及时性：

经访谈，垃圾进场后需进行 3-5 天的发酵，垃圾经发酵后进行焚烧处理，任务完成及时。

2、产出质量

通过现场查看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烟气、渗沥液、固废检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标准。垃圾焚烧发电厂安装了废水、废气实时监控系统，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

经过垃圾处理，目前西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收集范围已辐射至村级，村级卫生条件改善明显；通过垃圾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实现了减量化，经了解目前项目单位飞灰产生量占垃圾焚烧量的比例为 2.5%，固废产生量占垃圾焚烧量的比例为 20%。

2、满意度

通过垃圾的焚烧处理，减少了垃圾直接填埋带来的二次污染，对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起到明显作用，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西平县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市、县级有关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垃圾处理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1、未设置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没有针对项目资金设置相应的专项资金财务监控机制及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不利于项目资金的管理。

2、项目资料归档过程不规范

评价组在与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和西平县垃圾处理厂对接过程中发现，2022年度垃圾处理费项目的资金拨付及支出凭证归档不规范，不利于项目资金管理和后续绩效评价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有关建议

（一）设置完善、清晰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项目单位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强化绩效自评工作，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项目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三是财政部门加大对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重点培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绩效指标，引举实例、解读政策、树立绩效理念，强化责任意识。

（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财务监控机制

建立规范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专项资金财务监控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的有效管理，合规使用，防止中间流程的缺失，保障项

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三）强化项目资料的归档和规范保存意识

建立或完善相关的管理、监督和责任机制，项目资料凭证的保存责任到人，提高规范意识，使项目相关的资料归档和保存规范有效，避免出现项目年度任务完成但资料凭证缺失或混乱的情况。

七、评价责任

本评价报告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未经评价委托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一：

西平县2022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备注
1.决策情况 (15分)	1.1项目立项 (5分)	1.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3	3	
		1.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2	
	1.2绩效目标 (6分)	1.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2.5	
		1.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2.5	
	1.3资金安排 (4分)	1.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1.5	
		1.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1.5	
2.过程情况 (40分)	2.1资金管理 (10分)	2.1.1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③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3.2	
		2.1.2到位及时率 (3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①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②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③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2.4	
		2.1.3资金使用率 (3分)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①资金使用率≥95%,得3分; ②资金使用率≥90%,得2分; ③资金使用率≥80%,得1分; ④资金使用率≤80%,不得分。	3	1	
	2.2业务管理 (20分)	2.2.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和检验制度; ②检频次、检测标准、检测方法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③针对违反制度规定是否制定相应考核办法或处罚规定。	5	5	
		2.2.2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是否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③是否定期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定或校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并提交上级部门。	5	4	

附件一：

西平县2022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备注
2.过程情况 (40分)	2.2业务管理 (20分)	2.2.3项目质量可控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成立考核小组; ②项目是否制定考核办法; ③是否按管理制度制定了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4	
		2.2.4应急机制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应急机制是否有效运行,反映对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	①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②当出现突发性水质异常等情况,排管处能否及时有效对异常水质进行分析 ③出现异常能否及时对症下药;	5	5	
	2.3财务管理 (10分)	2.3.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4	
		2.3.2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4	
3.产出情况 (30分)	3.1数量指标 (10分)	3.1.1垃圾处理量 (5分)	垃圾处理量达到预计要求。	①垃圾处理量是否达到预计要求; ②垃圾处理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	4	
		3.1.2无害化处理率 (5分)	100%无害化处理垃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无害化处理率是否达到100%	5	5	
	3.2质量指标 (5分)	3.2.1炉膛温度 (5分)	为控制二噁英产生量,炉膛温度需≥850度	①炉膛温度需≥850度,得3分; ②炉膛温度需<850度,不得分。	5	5	
	3.3时效指标 (5分)	3.3.1协助处理任务垃圾 (5分)	协助处理任务垃圾	能及时协助处理临时任务垃圾1次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3.4成本指标 (10分)	3.4.1炉渣热灼减率 (5分)	炉渣热灼减率	低于3%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3.4.2保底补贴触发情况 (5分)		保底补贴触发情况	评价政府付费项目保底补贴触发情况实际处理量大于等于保底量未触发保底补贴得满分;实际处理量小于保底量触发保底补贴,按未达标补贴占比×指标分值扣分,未达标补贴占比=(保底处理量-实际处理量)*补贴单价/保底处理量补贴	5	5		
4.效益情况 (15分)	4.1生态效益 (10分)	4.1.1年度内生活垃圾处理不当发生环境事故数 (5分)	年度内生活垃圾处理不当发生环境事故数	年度内没有发生因生活垃圾处理不当发生的环境事故。事故率0起得满分,发生一起不得分。	5	5	
		4.1.2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5分)	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一次不达标扣3分,扣完为止。	5	5	
	4.2满意度 (5分)	4.2.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反映相关群体对项目的满意程度,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满意度调查:90%(含90%)以上得满分;80%-89%得8分;70%-79%得6分;60%-69%得5分,低于60%不得分。	5	4	
得分合计					100	88.6	

评价等级：优秀（大于等于90分）；良好（75-90分）；中等（60-75分）；差（小于60分）

西平县2022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的年龄？

选项	小计	比例
A. 14-20 周岁	0	0%
B. 21-27 周岁	11	11.3%
C. 28-34 周岁	41	42.3%
D. 35-41 周岁	26	26.8%
E. 42-49 周岁	14	14.4%
F. 50周岁以上	5	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

2、您认为当地是否有必要建造垃圾焚烧发电厂？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不清楚	7	7.2%
B. 是	89	91.7%
C. 否	1	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

3、您认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造之后，附近的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97	100%
B.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问卷

西平县2022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4、您是否认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当地卫生环境、人居环境及工作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不关心	2	2.06%
B. 是	95	97.94%
C.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

5. 您是否对垃圾焚烧处理改善环境的作用感到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5	77.3%
B. 满意	20	20.6%
C. 一般	2	2.1%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